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89）。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出资 4,000 万元发起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出资 4,000 万元与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城投”）发起设立合资公司（名称待定）推进黄山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黄山项目”）建设，规划建设项目包括污泥餐厨垃圾处置、建筑垃圾处理、医疗废弃物处理、垃圾应急填埋场和基地管理中心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泰达环保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董事会认为，与黄山城投合作可形成经营优势互补，有利于推动循环产业园项目建设。此次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环保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巩固行业地位。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出资 4,000

万元发起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0）。

（三）关于授权泰达环保参与扬州市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工程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授权泰达环保在总投资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条件下，参与扬州市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扬州项目”）投标，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办理投标相关事宜。扬州项目主要承担公司扬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产生的飞灰、炉渣的日常填埋以及在垃圾焚烧发电厂检修期间和突发情况下生活垃圾的应急处理任务。

董事会认为，中标扬州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生态环保产业规模，提升公司生态环保产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若本次投标中标，项目投资事宜还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